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提出授予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宣佈，於2011年2月1日，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僱員（定義見該計劃之規則）（「承授人」），提出授予共85,15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有關之提出授予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股份」）共85,150,000股。有關提出授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 | | |
|---------------|--|
| 提出授予之日期 | : 2011年2月1日 |
| 提出授予之認股權行使價 | : 0.41港元 |
| 提出授予之認股權數目 | : 85,150,000份 |
| 股份於提出授予日期之收市價 | : 0.41港元 |
| 認股權之有效期 | : 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由提出授予日期起計至其第十個週年日屆滿。購股權將於提出授予日期起計第三個周年日歸屬予承授人以認購相關股份。 |

上述授出之購股權其中之72,100,000份乃授予以下本公司之董事：

姓名	獲授之購股權數目
黃如龍	26,000,000
丁仲強	26,000,000
黃逸怡	13,000,000
紀華士	1,500,000
馬豪輝	1,500,000
Melvin Jitsumi Shiraki	1,500,000
鄭毓和	2,600,000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2011年2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謝小青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及鄭毓和先生。